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4 年 5 月 12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玉珍女士 MH （委員會主席）
馮仕耕先生 （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羅健熙先生
廖漢輝太平紳士
麥謝巧玲女士
楊默博士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司馬文先生
陳志豪先生
陳麗華女士
關重礎先生
李美容女士

缺席者：

鄭恩寶女士

秘書：

曾凡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 1

列席者：

衛懿欣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伍紫廷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林敏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嚴妙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3

洪忠興先生 香港旅遊發展局
節目及旅遊產品拓展主管

劉燕儀女士 地政總署
高級產業測量師/南區

} 參與議程二的
討論

黃潔梅女士 廉政公署
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港島

黃結琳女士 廉政公署
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 參與議程四的
討論

陳小榮先生 香港島校長聯會
總幹事

} 參與議程七的
討論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委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議程一： 通過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於2014年3月17日舉行的第十四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初稿

2. 未有委員提出任何修訂建議，委員會通過 2014 年 3 月 17 日舉行的第十四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初稿。

（張錫容女士於下午 2 時 36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二： 續議事項 （社區事務文件 18/2014 號）

（一）檢討南區空置校舍的使用情況

3. 主席歡迎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劉燕儀女士出席會議，簡介赤柱前聖公會小學校舍短期租約的最新進展。

4. 劉燕儀女士表示，有關短期租約第 SHX-1154 號承租人申請續期事宜，由於民政事務局表示不會給予政策支持，故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於較早時已根據有關租約條款通知該承租人須於 2014 年 4 月交回土地。其後，該承租人申請延期四個月。民政事務局表示給予政策支持，容許該承租人以象徵式租金延期至 2014 年 8 月才交回該土地。

5. 沒有委員提出查詢或意見。

6. 主席多謝劉燕儀女士出席會議。

（劉燕儀女士於下午 2 時 40 分離開會場。）

委員會討論兩個申請團體簡介計劃書的結果

7. 主席表示，就兩個申請上述短期租約的團體向委員會簡介計劃書事宜，民政事務局已提供相關的審批準則，供委員會參考。由於有關校舍最終分配予哪個申請團體主要基於局方是否給予政策支持，委員會將於會後舉行閉門特別會議，就兩份計劃書的內容發表意見，再將委員的意見轉達局方參考。

(二) 使用鴨脷洲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前校舍作國際學校用途

8. 主席表示，教育局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來函，表示會請辦學團體進行詳細的交通研究評估，並承諾在有關交通安排未獲區議會同意前，不會分配校舍予辦學團體營辦學校。此外，局方表示會於當天開展邀請表達意向的工作。南區區議會於 2014 年 4 月 9 日致函行政長官，強烈譴責教育局漠視區議會意見。其後，行政長官辦公室代表表示已將有關事宜轉交教育局跟進，負責人員會另行作覆。

9. 委員備悉上述進展。

(柴文瀚先生及羅健熙先生於下午 2 時 39 分進入會場。)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分別於 2014 年 6 月 26 日及 7 月 8 日將教育局的中文及英文回覆電郵予各委員參考，有關資料載於附件二。)

議程三：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2014-2015 年度南區福利計劃及工作進度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 19/2014 號)

10.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提出，委員會的常設部門代表嚴妙玲女士將代表署方簡介議程。

11. 嚴妙玲女士簡介文件，內容摘錄如下：

- 扶貧及精神健康服務為社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

2014-15 年度首要的工作目標；

- 署方會制定六個福利策略性指標，鼓勵民、商、官合作，並倡導各福利服務單位繼續向有需要的家庭和市民大眾提供多元化的活動；
- 署方計劃透過五個中西南及離島區服務協調委員會統籌數項重點活動，包括推廣精神健康的活動、推廣義工服務的活動、推廣傷健共融的活動及地區福利規劃研討會；以及
- 2011 年 3 月開展的「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在為期三年的試行期間成效顯著，故署方決定在先導計劃完結後，由 2014 年 3 月起每年撥款約二億元將是項服務常規化。

12. 歐立成先生表示，欣賞社會福利署及部分社福機構在地區推廣精神健康的工作，並建議署方進一步加強有關的宣傳教育及鼓勵社會各界共同合作。

13. 主席多謝嚴妙玲女士簡介計劃及工作進度報告，並請她備悉委員的意見。

（朱慶虹太平紳士及司馬文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42 分及下午 2 時 45 分進入會場。）

**議程四： 廉政公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 2014/2015 年度工作計劃
（社區事務文件 20/2014 號）**

14. 主席歡迎廉政公署（下稱「廉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黃潔梅女士及高級廉政教育主任黃結琳女士出席會議，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15. 黃潔梅女士簡介文件，內容摘錄如下：

- 廉署社區關係處（下稱「社關處」）將結合「面對面接觸」及「多媒體推廣」，爭取市民對肅貪倡廉工作的支持。「面對面接觸」的活動包括與各區議會合辦倡廉計劃、鼓勵地區團體參加「社區教育參與計劃」、加強與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的聯繫及舉辦會晤市民茶敘等。在「多媒體推廣」方面，社關處將設立十八

區倡廉活動專題網頁、播放新一輯「廉政行動」劇集、製作多元化的視聽節目上載至網上平台及手機應用程式，以及推出宣傳廣告等；

- 廉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下稱「辦事處」）計劃邀請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和南區民政事務處合辦、並向南區區議會申請撥款，以舉辦「為下一代共建廉潔將來」為主題的地區倡廉活動。該建議書將於稍後呈交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審閱；
- 在推廣青少年德育方面，社關處會繼續採取目標為本的策略，全方位為大學、中學、小學及幼稚園的學生推行適切的活動，灌輸廉潔意識；
- 在推廣商業道德和良好管治方面，社關處於本年度將以非上市大型企業（尤其是貿易業）、銀行、金融及保險業、中小企及上市公司為優先服務對象。針對近年涉及貪污投訴較多、及與本港經濟息息相關的行業，如地產代理、建造、檢測和認證、旅遊、零售及飲食業等，辦事處會繼續主動聯絡區內有關企業，為他們提供切合行業特色的防貪教育服務；
- 社關處會為不同類型的「非牟利機構」提供防貪教育服務，該辦事處將於今年度為互助委員會舉辦工作坊，以協助他們廉潔處理會務；
- 廉署一直非常重視推廣廉潔樓宇管理，該辦事處會繼續向區內法團（特別是新成立和接獲樓宇修葺令的法團）提供防貪教育服務，並會出席區內大廈管理證書課程及有關研討會，講解防貪法例及有效的防貪措施；
- 社關處將與公務員事務局合作，為公務員編製以防貪及誠信為題的網上學習課程；
- 為配合 2015 年舉行的鄉郊選舉，社關處將於 2014 年年中推展一系列以「守法規 重廉潔」為題的多元化教育及宣傳活動；
- 社關處會在各類防貪活動和媒體宣傳中加強推廣舉報貪污的信息，包括介紹處理貪污舉報的程序、釋除市民對舉報的疑慮和重申廉署打擊貪污的決心；以及
- 審計署曾於報告指出，廉署分區辦事處接獲的貪污舉報及查詢數目少，並且有所下降。基於商業大廈地下的租金較高，署方要求廉署檢討把辦事處設在有關地點是否符合成本效益。為此，廉署正考慮在適當時候將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的

舉報室及接待處搬至海港政府大樓 10 樓或其他樓層。有關改動並不牽涉削減辦事處的人手編制，因此為南區、中西區及離島區提供的防貪教育服務均不受影響。

16. 司馬文先生、楊默博士、麥謝巧玲女士、歐立成先生、張錫容女士、柴文瀚先生及廖漢輝太平紳士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

- 有委員希望了解 2013 年廉署接獲的貪污個案舉報中確認罪名成立的數字，以及與南區有關的個案數目和類型；
- 多位委員對廉署的分區辦事處數目及位置表示關注，並希望署方積極考慮於南區設立分處，處理市民的查詢及組織防貪教育活動；
- 部分委員表示不反對廉署擬議的辦事處新地點；
- 有委員認為廉署推廣誠信教育的對象應為政府官員及商界人士而並非學童；
- 有委員認同推廣廉潔教育的重要性，建議署方加強地區的防貪教育工作，向公眾廣泛宣揚廉潔信息；
- 有委員詢問署方如何推廣廉潔樓宇管理，如會否主動聯絡新成立和接獲樓宇修葺令的業主立案法團，還是接獲法團查詢始安排防貪教育活動；以及
- 有委員希望了解觀看「廉政行動」劇集的渠道。

17. 黃潔梅女士感謝委員的意見及提問，並綜合回應如下：

- 廉署現就分區辦事處的數目及位置進行整體性的檢討，正處於初步的諮詢階段。署方將審慎考慮各委員的意見，才作出決定；
- 署方每年平均接獲約三千宗貪污舉報，當中涉及私人機構、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的舉報分別佔整體的六成、三成及一成，而受到檢控的總人數約 200 名；
- 接獲較多貪污舉報的行業為樓宇管理、建造業、醫療及社會服務界別、金融及保險業，以及運輸和相關服務；
- 署方並無作出 18 區的貪污個案分佈數字分析；
- 署方認為誠信教育必須從小開始，旨在為學童建立正確的價值觀，讓他們了解個人誠信的重要，以裝備他們長大後可抗拒貪

污的誘惑；

- 就去年發生涉及廉署前廉政專員的事件，署方已改善有關的內部行政監控措施。廉署將繼續堅守崗位，以維持市民對署方的信心；
- 署方認同社區廉政教育的重要性，將繼續在地區層面舉辦倡廉活動；
- 在推廣廉潔樓宇管理方面，廉署於 2009 年就樓宇管理的「維修」、「財務管理」及「樓宇管理日常運作」推出三本防貪實務指南，其中有關樓宇維修的實務指南已於 2013 年更新。署方已就推出新指南發信通知所有業主立案法團，並因應需要派發指南及進行拜訪。另外，署方亦會主動發信提醒所有新成立和接獲樓宇修葺令的業主立案法團，並於有需要時安排拜訪及防貪講座；以及
- 觀眾可於無綫電視 MyTV 網上頻道重看「廉政行動」電視劇集。

18. 司馬文先生希望了解醫療及社會服務界別的貪污個案的主要類型及牽涉族群。

19. 黃潔梅女士回應表示，醫療及社會服務界別的貪污個案主要涉及在判出訂單或合約時的不法勾當、利用虛假文件詐騙社福機構及牽涉員工行政的貪污指控等。

20. 主席多謝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請她們備悉委員的意見。

（洪忠興先生及區諾軒先生分別於下午 3 時正及 3 時 03 分進入會場。）

（黃潔梅女士及黃結琳女士於下午 3 時 27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推廣南區的品牌
(社區事務文件 21/2014 號)

21. 主席歡迎香港旅遊發展局節目及旅遊產品拓展主管洪忠興先生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聘請公關公司推廣南區的品牌事宜

22.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在 2014 年 3 月 17 日的會議上通過增加 20 萬元預留撥款，以聘請公關公司繼續推廣南區的品牌，並將有關事宜交由本委員會跟進。一系列「推廣南區文學徑」、「傳承 2013 南區旅遊文化節」，以及「推廣文學、音樂和南區文化古蹟」的活動將陸續於下半年舉行。該些活動均以推廣南區的品牌為主題，內容可分成三大類：文學、音樂及區內傳統文化，數目多達十七項。由於預算有限，主席請委員考慮是否請公關公司於 2014 年 6 至 12 月期間，以上述三個主題為南區擬定推廣策略，並選出至少三個亮點活動作為宣傳主體。

23. 委員會通過上述建議。

24. 林敏女士簡介香港青年藝術協會應區議會邀請提交的 2014 年南區文學公共藝術活動計劃（參考文件-1）。

25. 秘書簡介南區將於下半年舉辦的活動。

26. 司馬文先生及朱慶虹太平紳士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

- 有委員建議精簡部分活動的名稱；
- 有委員認為列表上的活動多於南區的海濱沿岸舉辦，故建議統籌「南區灣岸徑步行活動」，進一步推廣區內的海岸線沿途景點；以及
- 有委員建議交由專業的公關公司為推廣南區的品牌擬定宣傳計劃及推薦亮點活動，再由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作最後決定。

27. 洪忠興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委員會可先確立是次推廣計劃的主要目標對象，再由公關公司就此擬定各活動的推廣優次及分類；以及
- 委員會可將推行時間及性質相近的活動整合作推廣，加強宣傳效果。

28. 委員會通過委聘公關公司就文學、音樂及區內傳統文化三大主題，推薦至少三個南區的亮點活動作為推廣南區品牌的宣傳主體，再交由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作最後決定。

其他推廣南區品牌的建議

29. 主席表示，秘書處曾於會前邀請委員就如何持續發展及推廣南區的品牌提交建議。司馬文先生提出籌辦「南區灣岸徑步行活動」的建議，詳情載於文件的附件二。主席感謝司馬文先生提出的建議，但因區議會於 2014-15 年度未有預留撥款作此用途，有關活動恐怕未能如他建議於今年年底至明年年初舉行，而且有關活動應配合設立海濱永久指示牌的工程時間表，以免參與公眾提出建議後久久未見工程完成。此外，部分司馬文先生建議的路線目前未有健全的行人路連接(如往來淺水灣及赤柱之間的道路、赤柱峽道部分路段等)，區議會似乎不宜建議市民選擇不完全安全的路線。

30. 司馬文先生回應表示：

- 淺水灣及赤柱之間有健全的行人路連接；
- 建議的路線途經區內十九個主要景點，並與南區文學徑的路線相近，可產生互相推廣的協同效應；以及
- 是項建議活動所需的經費不多，亦有助決定日後在南區灣岸徑加建永久指示牌的位置，十分值得推行。

31. 陳李佩英女士、歐立成先生及朱立威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

- 有見該步行活動途經四個深受旅客歡迎的赤柱景點，有委員擔心該活動或將造成交通擠塞和安全問題；
- 有委員認為司馬文先生的建議有可取之處，但應留待海濱永久指示牌的工程完成後才統一向外推廣步行徑；以及
- 有委員希望了解是次會議是旨在決定是否推行有關活動抑或是否在本財政年度推行。

32. 林敏女士澄清表示，司馬文先生的建議是希望透過舉辦步行活動，邀請公眾就海濱永久指示牌的位置提出意見。由於區議會在 2014-15 年度未有預留撥款予此用途，有關活動恐怕不能如他建議於今年年底至明年年初舉行。另外，有關活動應配合設立海濱永久指示牌的工程時間表，以免公眾提出建議後久久未見工程完成，反而造成不滿。是項議程旨在邀請委員討論是否同意為興建有關的永久指示牌加入公眾參與的元素，若然，委員會可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就上述工程訂立詳細的計劃及時間表後，再討論確實的推行時間。

33. 朱慶虹太平紳士、楊默博士、司馬文先生、馮仕耕先生、區諾軒

先生及楊位款先生繼續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

- 部分委員認為是項建議與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有關，理應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才提交撥款申請予本委員會考慮；
- 有委員認為首屆步行活動可以小規模的形式舉辦，不但能推廣步行徑，更可讓委員深入了解沿途的地理環境及辨識有待改善的設施和路段。至於活動的經費，他建議可同時尋找其他贊助支持；
- 有委員擔憂公眾就海濱永久指示牌的位置提出意見時未必能充分考慮技術上的可行性及其他因素(如建議位置的土地持有權及政府部門所設的規限)，故建議由區議會主導決定指示牌的位置及訂出路線圖，然後才向外推廣步行徑；
- 有委員認為此建議可留待討論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預留撥款分配時再作研究；以及
- 有委員對在牽涉路段的安全性成疑的情況下倉卒舉辦步行活動有保留。

34. 委員會通過先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就上述工程訂立詳細的計劃及時間表，才討論是否邀請公眾參與決定指示牌位置及如何推廣步行徑。

於 2014 書展推廣南區文學徑

35. 主席表示，於 2014 年 7 月 16 至 22 日舉行的香港書展將於文藝廊設「港島文學漫步」展區，並邀請南區區議會提供「南區文學徑」的展示資料、宣傳海報及派發相關紀念品。為此，請委員考慮是否接受邀請，向主辦單位提供有關「南區文學徑」的文字資料、圖像及影片，並於是次書展派發「南區文學徑」紀念品（六位文學家的手帕），以及為此製作宣傳海報。

36.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贊同：（a）向 2014 書展主辦單位提供有關「南區文學徑」的文字資料、圖像及影片；（b）於書展派發六款「南區文學徑」手帕（書展共 7 天，建議首六天每天派發一款手帕 100 條：再於最後一天派發全部 6 款手帕，每人限取一條，每款 50 條，由書展工作人員隨機派發，派完即止。另建議每天分兩輪派發手帕，中午最多分發一半，下午六時後再分發餘下數量）；以及（c）撥款 3,000 元作為設計及印製約 200 張海報的費用。

37. 委員會通過上述三項安排。

議程六：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組織南區區議會龍舟隊
(社區事務文件 22/2014 號)

38. 主席請委員填妥置於案上的利益申報表。委員的利益申報詳情載於附件一。

39.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於 2014 年 3 月 20 日的會議上通過派隊參與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及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 2014。南區龍舟競渡委員會現擬申請 35,000 元，以組織南區區議會龍舟隊及安排賽前訓練。

40. 主席請南區龍舟競渡委員會主席陳富明先生 MH 簡介申請詳情。

41. 陳富明先生 MH簡介申請，未有委員作出提問。

42. 委員會通過撥款 35,000 元，以支持上述申請。

議程七：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學校聯會活動
(社區事務文件 23/2014 號)

43.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於 2013 年 11 月 20 日的會議上通過預留 125,000 元予南區學校聯會舉辦活動，包括全港傑出學生選舉。南區學校聯會現向區議會申請 38,021.9 元，以舉辦「2014 年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另外，該會誠邀南區區議會成為上述活動的合辦機構。

44. 主席歡迎香港島校長聯會總幹事陳小榮先生出席會議。

45. 陳小榮先生簡介申請。

46. 柴文瀚先生、朱慶虹太平紳士、麥謝巧玲女士及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部份委員希望了解傑出學生選舉的甄選準則及其與內地交流團的關係；
- 有委員表示支持是項活動，認為不但可嘉許傑出學生，亦可為他們提供到外地交流學習的寶貴機會；以及
- 有委員詢問是否所有港島區的學校均合資格參與傑出學生選舉，包括國際學校。

47. 陳小榮先生表示，內地交流團是主辦機構提供予傑出學生的獎勵。

48. 主席表示，申請機構提供的往年宣傳物品顯示，香港島所有學校的學生均可參與該選舉。

49. 委員會通過撥款 38,021.9 元予上述申請，並成為「2014 年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的合辦機構。

（陳小榮先生於下午 4 時 19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八： 其他事項

申請使用南區區議會橫額位置

50. 主席表示，光影作坊獲南區區議會撥款資助於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1 月期間舉辦「點滴相傳－水務設施古蹟攝影計劃」。由於地政總署表示，可作公眾申請的橫額位置已額滿，該機構現尋求南區區議會的協助，於 5 月中至 5 月 31 日期間借出 3 個可作懸掛宣傳橫額的位置，以招募參加者。

51. 委員會通過於 2014 年 5 月中旬至 5 月 31 日期間借出 3 個南區區議會的宣傳橫額位置予光影作坊，為「點滴相傳－水務設施古蹟攝影計劃」作宣傳。

參觀香港物聯網科技應用中心邀請函

52. 主席表示，香港貨品編碼協會有限公司來函邀請南區區議會參觀香港科學園及位於園區的香港物聯網科技應用中心，希望向委員介紹物聯網的多元性及日常生活的應用。

53. 委員會感謝香港貨品編碼協會的邀請，但決定不參與有關的參觀活動。

南區文學徑地標應用程式頒獎安排

54.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曾就設計南區文學徑地標應用程式選出七個獎項，包括五個「南區文學徑」地標應用程式、「最佳設計大獎」及「最受公眾歡迎獎」。現建議預備總值 30,000 元的書券作獎品，建議分配如下：

五個「南區文學徑」地標應用程式	\$15,000（每個設計各\$3,000）
「最佳設計大獎」	\$10,000
「最受公眾歡迎獎」	\$5,000

55. 主席續表示，南區區議會曾於 2013 年批出 3 萬元予香港理工大學設計學院作邀請學生設計南區文學徑應用程式之用。校方表示，計劃完成後的盈餘為 23,242.4 元。主席建議將此餘數用作購買書券，區議會只須撥款 10,000 元，以支付不敷之數及相關項目（獎狀及其他雜項開支）。另外，為免比賽時間與頒發獎品的時間相隔太遠，主席建議先於香港理工大學設計學院的「2014 設計年展」頒發獎品（書券），再於 2014 南區文學活動舉行正式的頒獎典禮，同時向公眾介紹將落成的地標詳情。

56. 委員會通過上述安排，並贊同撥款 10,000 元以支付購買書券作獎品的不敷之數及頒獎安排的其他相關費用（獎狀及其他雜項開支）。

2014-2015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57. 主席表示，為了持續推動殘疾人士全面融入社會，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建議在 2014-15 年度，繼續撥款 53,000 元予區議會，以籌辦各類地區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58. 委員會通過接受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的 53,000 元撥款，並交由南區復康工作小組跟進有關事宜。

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14

59. 主席申報利益，並請委員會副主席代為主持此討論事項。

（以下事項交由委員會副主席主持）

60. 副主席表示，職業安全健康局邀請南區區議會參與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14，並表示會提供四萬元資助，支持區議會與地區團體舉辦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61. 委員會通過接受職業安全健康局的 40,000 元資助、將有關事宜交予「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跟進，並成為該活動的合辦機構。

（交回委員會主席主持）

62. 主席詢問委員有否其他事項需要提出。

63. 司馬文先生表示，居民強烈反對瑪麗醫院的殮房搬置於鄰近住宅的高級職員宿舍大樓，並要求院方重新考慮有關事宜。他已於早前就此去信瑪麗醫院，有關信件已於會前以電郵發送給各委員參考。

64.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於 2013 年 11 月 25 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議題。委員會備悉司馬文先生的意見，並將轉達有關部門跟進。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4 年 5 月 15 日將司馬文先生的意見轉達醫院管理局。）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2014-2015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財政報告(截至 5.5.2014)
(社區事務文件 17/2014 號)

65.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下次開會日期

66. 主席表示，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將於 20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67. 會議於下午 4 時 5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6 月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
利益申報詳情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身兼申請團體的:
1	組織南區區議會龍舟隊	主辦機構: 南區龍舟競渡委員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顧問
			陳富明先生MH	主席兼活動執行人
			區樂軒先生	活動參與者(撐龍舟)
			陳志豪先生	海上協助
2	2014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	主辦機構: 南區學校聯會		
		合辦機構: 香港島校長聯會		
		合辦機構: 灣仔區校長聯會		
		合辦機構: 中西區校長聯會		
		合辦機構: 香港青年會		
		合辦機構: 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		
		協辦機構: 東區民政事務處		
		協辦機構: 灣仔民政事務處		
		協辦機構: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協辦機構: 南區民政事務處		
		協辦機構: 香港傑出學生協進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EDB(I) ISP/2/9/13

電話 Telephone : 2810 380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傳真 Fax Line : 2110 1076

香港 香港仔
香港仔海傍道 3 號
逸港居一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南區區議會
主席 朱慶虹先生，JP

傳真(2553 7268)

朱主席：

使用前鴨脷洲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校舍（“空置校舍”）
作國際學校用途

貴會在 2014 年 4 月 9 日致行政長官的傳真，獲轉介至本局作出跟進。我獲授權回覆。

積極回應區議會要求

南區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在 2013 年 11 月 25 日會議上表示不反對國際學校發展，但對有關國際學校可能引起交通問題表示關注。本局與委員會的立場一致，亦明白區議會對交通問題的關注。根據現行做法，我們分配土地或空置校舍發展國際學校都會要求獲分配校舍的團體進行交通影響評估。

有委員在會上要求運輸署就使用空置校舍作國際學校用途進行交通評估。為積極回應委員提出的關注，縱然本局尚未物色辦學團體，運輸署仍按本局要求，盡量根據有限的資料及按最基本的假設，宏觀地衡量道路網絡能否承受因設立國際學校而帶來的交通流量，及提出可減低交通壓力的安排，以供參考。運輸署認為辦學團體應盡量在鴨脷洲邨範圍內上落學生，並避免使用怡南路的路旁停車處。在這個大前提下，從交通的角度而言，運輸署原則上不反對在空置校舍設立國際學校的建議。上述安排已是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力跟進委員會在 2013 年 11 月會議上提出的要求。

在邀請意向表達前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的限制

委員會在 2014 年 3 月 17 日的會議上指運輸署提交的交通評估欠缺詳細資料，並對本局希望盡快邀請辦學團體表達意向有所保留。正如本局在 3 月 31 日致委員會主席的信函解釋，本局已仔細考慮區議會就運輸署在本局分配校舍前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的要求，認為在現階段還未物色辦學團體的情況下，以公帑為這個私人項目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不但在程序上偏離現行安排，更有違私人項目自負盈虧的原則。同時，由於未有辦學計劃的實質資料，即使嘗試進行詳細交通評估，亦只能單憑粗略估計，數據難免欠準，亦不能得出有建設性及可信的結論。這樣的評估意義不大，也浪費公帑。

反之，本局認為更負責任的做法是先透過既定機制物色一個辦學團體，然後以實際的師生數目、學生背景等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並實實在在地與委員商討交通安排，較能切實及有建設性地處理委員提出的交通關注，以及平衡社區不同訴求及善用公帑。我們因此在 3 月 31 日先邀請意向表達，在辦學團體完成交通評估後，我們承諾定必聯同辦學團體與區議會和其他持分者更全面深入討論有關細節及日後的交通安排。

邀請意向表達的文件清晰反映區議會的關注

我希望強調，辦學團體必須在區議會表示滿意其交通安排後，才會獲本局正式分配校舍營辦國際學校。本局絕不會漠視區議會對交通安排的關注。

事實上，為反映區議會的意見，我們在邀請表達意向時已明言，成功獲分配空置校舍的辦學團體必須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並向南區區議會匯報評估的結果及日後的交通安排，包括如何落實強制學生乘搭校巴或公共交通工具的措施。辦學團體亦必須在南區區議會滿意其交通安排的建議後，才可在該校舍營辦學校。

如 貴會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810 3802 與本人聯絡。

教育局副局長楊潤雄



2014 年 6 月 20 日

副本抄送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衛懿欣女士 (傳真：2873 5261)